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学术交流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000000265-1

招标代理编号：ZLCG(2026)036

采 购 人：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学术交流中心二次装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学术交流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 2、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000000265-1
- 3、采购代理编号：ZLCG(2026)036
- 4、采购项目预算：¥26020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frac{\quad}{\quad}\%$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金额的 $\frac{\quad}{\quad}\%$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frac{\quad}{\quad}\%$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学术交流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学术交流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 项	¥2602000.00	¥2602000.00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不低于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五、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2.1、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100MB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七、磋商邀请公告

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大道 180 号

联系人：罗树武

联系电话：0735-2290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青年大道 49 号天一华府 B 栋二单元 1206

联系人：欧阳婷莉

联系电话：15115594377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电话：0735-2299020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1、本邀请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最高限价¥16970.00 元。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任何费用。

4、各报价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5、若因报价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失败或损失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各报价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报价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

附件 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日期：____、有效期：____、注册资本：____、地址：____、
经济行业：____、经济性质：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____

附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学术交流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大道 180 号 联系人：罗树武 联系电话：0735-229065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青年大道 49 号天一华府 B 栋二单元 1206 联系人：欧阳婷莉 联系电话：15115594377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 6%-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4）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p> <p>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p>¥26020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75589.6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0 元）。</p> <p>注：投标报价的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与公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第二章第 16.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不合理报价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②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③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说明：</p> <p>①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②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具体如下：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天）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上传地点	1、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cp.com.cn/#/ ）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件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分或总得分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p>1、节能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 $\times (\text{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p>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czggzy.czs.gov.cn/ ）发布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最高限价¥16970.00 元。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1.2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人、确定成交人。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非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网站查询信用的记录截图）			
6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7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不低于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4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日（日历日）			
5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磋商

（1）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投标人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投标人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3 响应文件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人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供应商的技术分为平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1、采购项目的权值：

具体项目	权值的取值
商务部分	30%
技术部分	50%
报价部分	20%

2、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部署、②主要施工顺序、③施工工艺、④作业方法、作业流程及操作要领等。方案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分项扣 5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计分。</p> <p>（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质量管理措施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②安全质量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③安全质量管理体系、④实施与安全质量环境管理措施等。</p> <p>方案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分项扣 5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安全质量管理措施的不计分。</p> <p>（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②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等。</p> <p>方案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分项扣 5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p> <p>（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工程进度计划	2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施工进度保证措施、</p>

	与保证措施		<p>④施工进度管理要点等。</p> <p>方案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不计分。</p> <p>（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资源配备计划	2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内容包含：①人力资源配置计划、②主要设备配置计划、③主要材料配置计划、④水电需用度计划等。方案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不计分。</p> <p>（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 分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建筑装饰工程业绩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50 分，本项最多计 100 分。</p> <p>注：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p>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0 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p> <p>注：（1）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常低价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第二章第 16.5 款报价的其他要求”的规定），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9.1 款的有关要求。

1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 保证金

15.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从磋商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另行组成报价文件。

17.2 将磋商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后按磋商文件中描述的签章要求，调取左上角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与电子版内容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四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7.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注，标注功能在签章页面的右上角，点击标注目录里的审查项或评分项后，再点击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首页即可，标注成功时被标注页面左上角有一个蓝色旗帜图案，标注栏也会出现×按键；如投标文件中无响应内容或无法标注的可以不标注。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平台中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会自动加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磋商及谈判项目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18.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cz.hbncp.com.cn/#/>) 重新递交。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将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本章第 14.1 款、第 14.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7.1 款或者第 27.2 款情形进行。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偏离

24.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4.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4.3 “磋商文件前附表”中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4.4 本章第 24.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5.3 平台投递时需要填写本项目的投标价，该价格仅作为智能排序所用，与所投报价文件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文件价格为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视频磋商

27.1 竞争性磋商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27.2 对于本章第 8.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7.3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包含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人员数量不超过 3 人。并按本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详细列明参会人员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参与视频磋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4 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cz.hbncp.com.cn/#/>）自动生成的会议签到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27.6 建议使用 QQ 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cz.hbncp.com.cn/#/>)；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27.7 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毂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评审小组进行视频商谈。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27.8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经多次邀请未能及时进入视频会议的，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磋商。

27.9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27.10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27.11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磋商障碍，经评审小组一致确认，磋商小组将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cz.hbncp.com.cn/#/>) 向供应商发送磋商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27.1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录像记录磋商过程。

28. 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8.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3 对于本章第 8.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4 所有供应商视频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向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网页上登录账号后即可收到邀请信息；最终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8.5 最后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8.3 款、第 32.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有关电子响应文件的投递及签署、视频磋商、报价提交等有关规定，若因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学术交流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乙方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为：

（1）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5. 付款：_____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学术交流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 2、建设地点: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内
- 3、招标控制价:¥26020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75589.6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0 元)
- 4、工程内容:学术交流中心建筑面积为 7122.6 平方米,项目覆盖报告厅、会议室、餐厅、住宿间、洗漱间等,主要为天棚、墙面、地面、门窗、水电安装等装饰、装修工程和安装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5、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6、工期:60 日历天。
-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8、质保期: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的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上门维护。

二、编制依据及投标报价

- 1、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2、该工程计价办法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 号),其中
 - (1)材料价按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郴州市城区 2026 年第六期(6 月)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
 - (2)人工指数按湘建价[2026]20 号文;
 - (3)管理费、利润、其他管理费取费标准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 (4)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暂估价:按实结算。

三、项目实施要求

-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4)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后的施工区域内的建筑废弃材料(含建筑垃圾)清理、离场运输、处

置场地的选择等。

(5) 施工过程中的拆除物均须搬运至经与采购方确认的指定地点。

2、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 施工前必须先做好保护性措施，对地面、门窗等成品、半成品进行有效保护。如因保护不当发生损坏，施工单位将照价双倍赔偿并扣除文明施工措施费。

四、进度、质量及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周密、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指派具备对应资格的工作人员具体操作实施本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安全有序进行。

2、环境、安全、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编制对应的安全质量环境管理措施：

(1) 供应商对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必须进行知识学习及业务培训。成交供应商须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施工作业未完成，成交供应商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3、进度要求：按照约定的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保证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技术措施：制定详细的工期网络计划，科学地安排施工进度，实现质量、效益、工期、安全各项工作指标。细化施工方案合理地投入劳力、材料和机具设备提高工效。引入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把总工期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组织措施：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对工程行使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监督的职能，选择各专业施工队伍进场，根据各工序的紧前紧后关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保证计划按时完成。

4、资源配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编制人员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水电需用度计划等，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五、工程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和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严格按设计图纸验收。

2、项目验收如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的支付。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工程付款

- 1、付款人：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2、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附件 7：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8：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9：施工方案说明（工程类适用）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适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1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5：报价一览表

附件 16：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
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
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
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
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
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项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

按照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或隐瞒其不良行为记录的，一经发现，作为提供虚假材料参与采购，并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交监管部门处罚。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 _____ , 全称为 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 _____、地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施工方案说明

附件 9:

说明：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分项价格表

备注：（1）本表对应“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其中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暂估价按采购人公布的金额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第（ ）次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磋商小组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向合格投标人发出最后报价邀请后，平台右上角的“铃铛”标志会有个小红点提示，同时弹出最后报价的确认弹窗。各投标人应在平台中下载报价表进行最后报价的填报，报价表填报完毕后以电子 PDF 格式完成上传，并立即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资格。